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中心條例

2016.07.11 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為了遵行主耶穌託付給教會的大使命，本會應積極進行海內外植堂及差派更多海內外宣教士。面對不同國家的法令、文化，不論是海內外植堂或對宣教士的關懷、支援都需要有同工專心投入、看守，累積及傳承經驗，始能有效地建立教會，讓宣教士得到足夠的關心、代禱及後勤支援。

## 二、組織

(一)本中心隸屬台灣信義會宣教委員會。

(二)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主任至少為半職，主任人選由監督、宣教委員會主席提名，經議事會通過後聘任。換屆時需由新任監督、宣教委員會主席重新提名，經議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但任期不受限制。

(三)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副主任、專員、幹事、推廣、募款等職份，執行相關業務，人選由主任提名，報請監督、宣教委員會核備後任用，其薪津福利皆按總會標準。

## 三、職責

(一)宣教中心執行宣教委員會決議之事工，協助推動本會各教會、單位在海內、外宣教植堂的工作。

(二)關懷海內外宣教士及其家庭。

(三)宣教士培訓規劃

(四)其他

四、本條例經宣教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議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